****

**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GZGK25P038A0038J-1**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_Toc2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27889)

[第三章 竞价须知 17](#_Toc91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_Toc2053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_Toc21084)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竞价公告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P038A0038J-1）进行线上竞价采购。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 | **项目编号** | GZGK25P038A0038J-1 |
| **报名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 **报名结束时间** | 2025年2月17日17:30 |
| **报价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 **首轮报价结束时间** | 2025年2月18日12:00 |
| **竞价时间** | 2025年2月18日9:00-12:00 | **竞价结束时间** | 2025年2月18日12:00 |
| **报价次数** | 1 | 报价是否含税 | 是 | **报价规则** | 不公开报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报价金额 |
| **采购内容** | 医用气体 | **数量** | 1批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5.8万元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4.1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则要求：①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本次采购的医用氧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③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气体）；④具有有效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4.2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则要求：①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气体）；③所投产品生产商需具有4.1所要求的相关要求。注：本次采购的气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4.3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不具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须提供该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委托（合作）协议。5.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价文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注：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细见报价文件格式）；（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详细见报价文件格式）；（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8）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详细见报价文件格式）；（9）资格其他要求**（10）采购需求响应相关材料，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表中有缺漏或条款负偏离，则资质审查不通过。** |
| **报名方式** | （1）本项目的竞价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媒体【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gkbidding.com）和智采平台（http://gzgk.365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2）本项目采用“智采平台”（http://gzgk.365bidding.com/）接受供应商报名，供应商注册登录“智采平台”查询本项目后点击“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搜索本项目。 |
| **报价要求** |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2025年1月26日9:00将以下报价文件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智采平台系统。超时智采平台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窗口。（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1.报价表。****2.报价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
| **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 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西路88号联系人：叶小姐联系方式：020-864179831. 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项目联系人：郭先生、陈小姐 电话：020-87687427、020-87688049 |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3、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竞价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竞价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响应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8、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10、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内容清晰列出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制造商、质保期、产品单价）的明细表。

**二、竞价报价说明**

1.竞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气瓶使用费、气瓶保养费、气瓶检测费（含首次检测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2.报价方式：由供应商根据各种医用气体的最高单价限价报出统一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例如：某个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为100元，报价拟优惠20元，实际结算单价为80元，那么折扣率则为：80÷100×100.00%=80.00%。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所有产品内容，综合考虑产品的实际结算单价。

3.实际结算总价：∑（每种气体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

4.本项目分批供货，供货资格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预算金额458000元为止，以二者先到的为准。在供货资格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供货期间，实际的货物采购数量、配送时间等根据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单为准，据实结算。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定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用气体供应服务。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医用气体的采购、运输、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

1. 服务地点：广州市石井石潭西路88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预算金额458000元为止，以二者先到的为准。
3.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医用气体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预估年用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医用液氧 | 纯度≧99.5%，瓶装杜瓦罐 | 升 | 158900 | 2.70  |
| 医用氧 | 纯度≧99.5%，钢瓶，40L/瓶 | 瓶 | 61 | 48.45  |
| 高纯二氧化碳 | 纯度99.999%,40L/瓶 | 瓶 | 30 | 828.88  |
| 纯氩 | 纯度99.99%.150bar.40L/瓶 | 瓶 | 2 | 138.46  |

注：①以上产品以实际供应量供给，按月结算；采购预算仅作为预估值参考数据，以实际供应量分别乘以各单价结算为实际结算金额.②医用液氧瓶装杜瓦罐具体供货规格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四、成交供应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医用氧气、医用液氧等**（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成交供应商是医用气体生产企业或经有效授权的医用气体代销企业。

**五、质量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用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或替代医用氧气。

（二）成交供应商送医用氧时应向用户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如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氧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医用氧（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或终止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所有使用气体充装容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负责对气瓶（含医院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每个瓶装氧气都应帖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等。

（五）每批次液态氧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并在供应货物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

（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气体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相匹配，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在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八）成交供应商所投医用氧须具有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明》**（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采购人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且应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可能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成交供应商如因产品生产质量或运输等有关问题被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或作出相应处罚的，应立即如实告知采购人并将整改意见抄送采购人。

**六、运输及车辆要求**

（一）总体运输要求

 1、若成交供应商能直接提供医用氧运输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中必须有注明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同时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方可进行货物配送。**（报价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与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具体适用的初步运输方案，确保运输工作合法、安全、有序地进行。

（二）具体运输要求

1、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成交供应商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2、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3、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4、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5、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三）运输专用车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专用车辆），并保证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运输专用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犯罪记录，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在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2、投入本项目的运输专用车辆应具有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及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3、运输专用车辆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及营运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4、运输专用车辆均须依法购置有关的车辆保险（含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

5、运输专用车辆均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服务行政区域内有关尾气排放量及相关环保标准。

6、运输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7、运输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8、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9、运输专用车辆应当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因采购人特殊监管要求，在进入采购人监管场所时运输车辆需关闭卫星定位或视频类行车记录仪等，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向有关交管部门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运输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11、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四）运输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或委托运输机构须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配送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等有关从业资质。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有关运输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3、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七、交货和验收要求**

（一）交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运输和装卸等配套设施。

2、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3、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的运输安全及保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产品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供货，所有物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特殊性进行储备。

7、采购人以书面、微信或电话等通知方式进行下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由成交供应商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工具，按通知中规定的数量、交货地点等要求送达并卸至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医院紧急用气的需求。交货时将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送达货物不合格，质量存在问题的，每次扣罚500元，逾期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二）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该批次医用氧检验报告书及送货单。检验按国家医用气体相关规定进行，对检验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拒绝接收，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货物清单为准，需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和要求，若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和一切后果与责任。

4、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在供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此类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若未能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八、售后服务和应急、安全生产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规定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的医用氧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气体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并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应在2小时或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之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4、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成交供应商维保服务不到位而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财物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与后果。

5、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供应商承诺针对采购人整个氧气供应系统提供建设性指导方案。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配合协助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知识培训，以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及相关的防火消防和液氧泄漏应急演练。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用气指导有关服务。

7、当采购人发生紧急用气时，成交供应商需紧急响应，在3小时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天气应急供氧优先满足采购人需要。同时保障采购人指定时间供应要求，如指定当天上午或其他某个时间。

8、成交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9、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主体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和安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安全职责原因造成采购人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九、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在供货期间至少提供50个40L医用氧钢瓶供采购人在应急用气点长期备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所有气瓶押金等有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负责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并提供常用零配件更换（钢瓶常用零配件：瓶阀、手轮、阀杆、阀芯、瓶阀六角，杜瓦罐常用零配件：调节阀、安全阀、截止阀、压力表、液位计、真空防爆片、连接压力软管等配件更换），此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用中。

3、当采购人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指定使用某一种气体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品牌的气体，以保证采购人临床科室需要。

4、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专业的生产人员、充装人员及运输人员等主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经验、实力及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并应指派一名具有丰富同类项目服务及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及联系沟通等工作。因采购人监管要求，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运输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和有关证件信息到采购人处备案，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监管手续，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保密要求。

**十、结算方式**

（1）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每种气体的结算价格＝气体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

（2）成交供应商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费用明细清单及相关证明；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③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经确认后的等额正式发票等结算资料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完整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 第三章 竞价须知

**竞价须知**

一、本项目通过智采平台（www.365bidding.com）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二、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在智采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四、如本项目竞价失败重新启动竞价则不允许已经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却未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名参与竞价。为避免恶性竞争，参与采购人竞价项目的供应商连续或累计3次成功报名未报价的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所有竞价项目。**

**五、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六、凡参与采购人项目竞价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竞价，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七、竞价须知**

**(一)竞价说明**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智采平台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若成交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5.成交人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6.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7.成交人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8.如采购人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9.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0.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1.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2.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智采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平台方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3.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智采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如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项目相关公告以及竞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报名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的；

2.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因成交人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四)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名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细见竞价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详细见竞价文件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8.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详细见竞价文件格式）；

9.采购需求响应声明函（详细见竞价文件格式）。

**(五)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报价表**。

2.**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无效报价**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1)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淆；

(8)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竞价活动失败**

1.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1)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服务费**

1.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1.8%（不足1300元的，按照1300元收取）。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人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4. 缴纳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 方：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西路88号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合同总额为含税总包干价，包括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气瓶使用费、气瓶保养费、气瓶检测费（含首次检测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详细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元（￥ \_元）。

**三、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四.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交货且经甲方验收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西路88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及条件：（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 货物提供 年质保期（若厂家承诺提供质保期长于 年，则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期限）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它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

**八、验收**

1、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验收内容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货物参数上不符合竞价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其它验收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换货；换货后仍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25P038A0038J-1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供货期** | **响应折扣率（%）** |
| 医用气体 | 1批 | 1年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P038A0038J-1）项目，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非联合体参加竞标，我方承诺如获得成交，不会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竞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报价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5P038A0038J-1的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活动，提交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竞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5 采购需求响应声明函**

**采购需求响应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P038A0038J-1）的竞价项目，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竞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内容 | 响应供应商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竞价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作出相关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供应商响应表中有缺漏或条款**负偏离，则资质审查不通过**。

竞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项目服务人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竞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P038A0038J-1）的项目采购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支付，并按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竞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